

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1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5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3.6 投标保证金.....	23
3.7 投标有效期.....	23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截止时间.....	23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及评标.....	24
5.1 公开开标.....	24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7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5.7 废标	29
5.8 保密要求	29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9
7、采购任务取消	29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9、告知招标结果	30
10、签订合同	30
11、履约保证金	30
12、预付款	30
13、招标代理费	31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5、廉洁自律规定	31
16、人员回避	31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
18、知识产权	32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符合性审查表	45
1. 评审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符合性评审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审程序	49
3.1 符合性审查	49
3.2 详细评审	4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 标 函	54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五、开标一览表	62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63
七、供应商情况	64
八、技术部分	65
九、商务部分	66
十、技术响应表	67
十一、商务响应表	68
十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
十六、其他资料	7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 0371-96596 华测 CA: 400620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

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解密时，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远程解密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

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财招标-2025-37
- 2、项目名称: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65163.37元

最高限价:4165163.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遂政采招【2025】68号A	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A包	4165163.37	4165163.37	是	4165163.37,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165163.37

5、采购需求: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相关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遂平县城南新区 2#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290189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4658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46588020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 2#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901891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3465880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遂平县城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遂平县境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见附件 1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包电子投标文件后的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6.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递交保函。逾期未递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处罚。</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需补充的其他说明：</p> <p>1、开标方式的说明</p> <p> 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遂平县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签到、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p>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3、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承诺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5、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6、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遂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针对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6)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1）-（5）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不提供。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

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与各包投标（或报价）。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

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生

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签到、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专区的“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

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

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处罚。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合同约定另行约定。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

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
-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二、采购需求：

1、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分为 1 个包，详细采购需求如下：

(1) 遂平县城区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东至灌阳大道、南至玉带路、西至吴楼桥、北至希望大道，区域内绿化面积 171405.9 平方米。养护标准符合《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三级养护标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具体项目内容：

- 1、辖区内所有统计道路绿化带的养护；
- 2、辖区垃圾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3、绿化苗木清洗、快车路、慢车道的洒水保湿、喷雾降尘；
- 4、雪天绿化苗木除雪除冰(包括使用融雪剂)及清运；
- 5、少量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及大量建筑垃圾和扬尘的制止和举报；
- 6、辖区内的绿化管理；
- 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绿化苗木养护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遂平县城移交绿化管理及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管护面积

序号	名称	位置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平方 米)	合计(平方 米)	备注
1	驿城大道东 侧	崆峒山路—建设路	260	1.6	416	1226	
			270	3	810		
		建设路—国槐路	522	1.6	835.2	3824.2	
			165	3	495		
			290	8.6	2494		
		国槐路—希望大道	570	1.6	912	2682	
590	3		1770				
2	驿城大道西 侧	希望大道—国槐路	400	3	1200	1575	
			250	1.5	375		
		国槐路—建设路	211	2.1	443.1	1142.3	
			437	1.6	699.2		
		建设路—崆峒山路	666	1.5	999	9436.8	
			686	12.3	8437.8		
3	玉带西路	驿城大道—建设路(南侧)	578	4	2312	4202	
		驿城大道—建设路(北侧)	630	3	1890		
4	建设路西段	西关桥—驿城大道(南侧)	590	1.7	1003	1830.9	
		西关桥—驿城大道(北侧)	487	1.7	827.9		
5	国槐路	驿城大道—南海路(南侧)	180	21.4	3852	7187.2	
		驿城大道—南海路(北侧)	485	1.4	679		
		南海路—灌阳大道(南侧)	689	1.9	1309.1		
		南海路—灌阳大道(北侧)	709	1.9	1347.1		
6	遂周路	灌阳大道—开元路(北侧)	100	0.7	70	3564.6	
			323	5	1615		
			77	1.8	138.6		
		灌阳大道—开元路(南侧)	93	1	93		
			300	5	1500		
			74	2	148		
7	灌阳大道北 段	机非隔离带(东侧)	1393	5.5	7661.5	36243.4	
		辅道连体树穴(东侧)	1157	1.1	1272.7		
		外侧微地形	1030	10	10300		
		机非隔离带(西侧)	1363	5.5	7496.5		
		辅道连体树穴(西侧)	1157	1.1	1272.7		
		外侧微地形	1030	8	8240		
8	遂周路与灌 阳大道交叉 口	路口西南角空地	33	26	858	858	
9	灌阳大道	遂周路—希望大道(西侧)	280	3	840	1350	
		遂周路—希望大道(东侧)	170	3	510		



10	开元路	国槐路—遂周路(西侧)	400	2	800	1600	
		国槐路—遂周路(东侧)	400	2	800		
11	希望大道	遂周路—希望大道(西侧)	295	2.8	826	1126	
		遂周路—希望大道(东侧)	150	2	300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北侧)快车道	1241	4	4964	4964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北侧)微地形	242	6	1452	9837	
			182	30	5460		
			195	15	2925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南侧)快车道	1251	4	5004	5004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南侧)微地形	890	15	13350	13350			
12	希望大道与驿城大道东	东北角游园	80	87.5	7000	8700	
			85	20	1700		
13	希望大道与驿城大道	方向岛	21	16	1344	1344	
14	希望大道与濮阳大道	方向岛	21	16	1344	1344	
15	遂周路与濮阳大道	方向岛	21	16	672	672	
16	中心岗楼	方向岛	21	16	672	672	
17	西关路口	方向岛	21	16	1344	1344	
18	遂周路与濮阳大道	西北角游园				7900	
19	开元北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	东侧绿地				1796	
20	陶城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	东侧绿地				1424	
21	嵯峨山路与玉带路交叉口	东侧三角地				5108	
22	月儿湾游园					12798	
23	南关桥两侧游园					7854	
24	中心岗楼	西北角绿地				1204	
小计						163163.4	

行道树统计表

名称	位置	数量(棵)		
1 濮阳大道	希望大道—玉带路	736		
2 国槐路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	707		
3 遂周路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	633		
4 希望大道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	889		
5 开元路	玉带路—希望大道	598		
6 玉带路	濮阳大道—驿城大道	196		
7 驿城大道	嵯峨山路—希望大道	651		

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编号: HA A2-41-2018)落叶行道树三级养护标准每10株养护基价胸径10cm以内的为



8	建设路西段	驿城大道—西关桥	183			每年 413.84元，常 绿行道树三级 养护基价胸径 10cm以内的每 10株每年 400.41元，我 县以平均每株 1.5平方计算养 护面积单价合 每棵树每年养 护单价为12.15 元
9	后贯街	南海路—开元路	213			
10	南海路	国槐路—崆峒山路	423			
11	马神庙街	南海路—开元路	101			
12	崆峒山路	驿城大道—南海路	99			
13	青龙街	建设路—马神庙街	37			
14	和平街	建设路—马神庙街	29			
小计			5495		8242.5	
合计					171405.9	

注：每平方米管护标准为8.1元/年

三、商务部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服务地点	遂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经考核验收后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或签名，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			
1	报价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p> <p>说明：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			
1	服务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服务方案合理、周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②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周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p> <p>③服务方案一般周密、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p> <p>①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②人员配备较科学、较合理，得 6 分；</p> <p>③人员配备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3 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p> <p>①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②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p> <p>③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机械设备配备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机械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机械设备配备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p> <p>②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p> <p>③机械设备配备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3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行，得6分；</p> <p>③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3分；</p> <p>④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30分）			
1	企业业绩	12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6分，最多得12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具体签订时间为准】</p>
3	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10分，承诺内容不够详</p>

			实、存在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得 6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欠缺得 3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4	服务承诺	8 分	对采购人作出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服务承诺。承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 8 分，承诺内容不够详实、存在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得 5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欠缺得 3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标准；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标准；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标准；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标准；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标准；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供应商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响应表
 - 十一、商务响应表
 - 十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招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合同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5.4.4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告知）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1、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遂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遂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